




臺灣省雲林縣大埤鄉嘉興村第20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大埤鄉嘉興村第20屆村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黃建銘	63年3月22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嘉興國民小學、大埤國民中學、西螺農工肄業。	廊前寮真武宮顧問。 嘉興村長青會顧問。 嘉興村社區發展協會會員。 嘉興國小第49、50、51、52屆委員、第53、54、55屆副會長。 大埤國中第41、42屆委員、第40屆副會長。 張麗善、張嘉郡聯合服務處顧問。	一、配合鄉政、爭取地方建設。 二、協助與配合社區事務相結合。 三、爭取和關懷地方上弱勢家庭、獨居老人、失依兒童等之社會福利及照顧。 四、推動守望相助、安全巡邏、家戶聯防體制工作。 五、增開設Wi-Fi設置點。 六、推廣廟宇民俗技藝文化活動。 七、加強多事故路段、口之照明及安全設施。 八、全面改造地貌、景觀、環境和生活文化品質提升。
2		沈有文	40年7月4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東明國中畢業 嘉興國小畢業	長青會會長2屆 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4年 現任村長	(一)本村往柳樹腳台糖鐵路，路面損壞嚴重，須爭取經費補設A C路面，方便村民出入。 (二)本村農路路面損壞嚴重，爭取納入明年度縣府更新計劃，鋪設A C路面，使農耕出入方便。 (三)本村監視器畫面老舊模糊，無法調閱，為維護村民生命財產安全，爭取經費全面更換紅外線監視器，保障村民安全。 (四)高速公路高架橋兩旁雜草，與鄉公所達成協議，由公所派員或縣府派員清除，以維護本村環境，並利交通往返安全。
3		王文成	36年7月23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國小畢業	農會代表 泰安宮委員 水林慈善會理事 長春會組長	1.我當選村長，高速公路排水滴管太小，每逢大雨導致本村淹水數十分，要向立法委員劉建國爭取推進滴管解決嘉興村淹水問題，已和高工局已會勘完。 2.嘉興國小前水圳閘門往西移，已向立委劉建國爭取經費來解決，水利會已會勘，等經費下來，使交通更安全，防止車禍發生。 3.嘉興國小邊十字路口常發生車禍，爭取警燈與跳動路面防止車禍發生。 4.嘉興東路至工業區A C路面破損嚴重，要向縣府爭取重鋪A C路面完整。 5.我當選村長後會和社區發展協會共同爭取地方建設。 6.我當選後會和長青會配合老人福利。 7.我當選後要向縣府環保局爭取污水車來清除本村水溝內垃圾及廢土。 (八)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 (九)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 (十)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：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，即民國83年11月29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103年7月29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103年8月21日含當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投票地點：投(開)票所一覽表請詳閱鄉長選舉公報。
- (二)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(三)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(四)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(五)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- (六)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(七)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1.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2.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3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- (八)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(九)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(十)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：

	號次	相片	姓名
	號次欄	相片欄	候選人姓名欄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- 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1.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 2. 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 3. 鄉(鎮、市)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 4. 鄉(鎮、市)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 5. 村(里)長選舉票為白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(一)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詳請參閱縣議員第二選舉區選舉公報。



檢舉鄉長、鄉民代表、村長候選人賄選者，最高獎金五十萬元。